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连云港石化项目”）。公司子公司 Satellite petrochemical USA corp.与 Sunoco Partners Marketing & Terminals L.P于2018年3月15日签订《美国卫星与 SPMT 合资设立 ORBIT 的协议》，合资建设美国化工原材料出口设施，确保公司连云港石化项目原材料供应。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为此，公司于2018年7月与船东 Delos Energy Transportation LLC（以下简称“原船东”）签订船舶期租协议，由原船东提供原材料运输服务，原船东于2018年7月16日与20日分别与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 Ltd（以下简称“现代重工”）、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以下简称“三星重工”）各签订三艘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造船合同”）。因原船东未能支付造船进度款履行造船合同，公司为确保船舶建造工期如期推进，以保障连云港石化项目正常推进、美国乙烷出口设施履行项目合资协议，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原船东终止原船舶期租协议，并与三星重工、现代重工协商由公司设立六家香港子公司暂时承接造船合同并支付六艘船舶的前期船舶建造进度款，保证三星重工与现代重

工按造船合同建造及交付船舶，确保连云港石化项目准时投产。同时，公司积极寻找意向船东承接造船合同并洽谈船舶期租合同（简称“租约”）。截止目前，该等船舶尚在建造之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基于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以下事项：（1）与意向船东洽谈总造价为 717,284,700.00 美元的六艘船舶的租约及船舶转让事项；（2）关于六艘船舶转让的协议生效后，需由新船东退还公司六家香港子公司前期先行支付的造船建造进度款；（3）要求船东保证支付造船款以确保造船工期与连云港石化项目匹配的交船期限及租约项下所运输原材料的交付期限；（4）约定其他对交易双方平等，且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协议条款；（5）谈判、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交易文件以及安排该等文件的交割和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